

裁军谈判会议

CD/814
8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8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9月15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
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
全 文

谨此转交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全文。

请安排将此协定及其议定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Y. 纳扎尔金大使（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下称双方，
申明它们希望减少并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尤其是误解、误算或意外引起的核战争危险，

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

认为商定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它们根据1971年9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定以及1972年5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防止在公海海面及上空发生意外事故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每一方应在其首都建立一个代表各自政府并在其控制下运行的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

第 2 条

双方应利用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一号议定书中所载明的通知。

将来通过该中心传送的通知清单，可以在达成有关新协定时由双方商定加以改动。

第 3 条

双方应根据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二号议定书，在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之间设立专用传真通信线路。

第 4 条

双方应酌情为其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配备工作人员，以保证中心正常运行。

第 5 条

双方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减少核危险中心代表之间的例行会议，审议与此种中心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第 6 条

本协定应不影响任何一方依照其他协定承担的义务。

第 7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本协定可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 12 个月后予以终止。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的

一号议定书

依照并为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双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双方应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下列各类通知：

- (a) 依照 1971 年 9 月 3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措施的协定第 4 条作出的发射弹道导弹通知；
- (b) 依照 1972 年 5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防止在公海海面及上空发生意外事件的协定第六条第 1 款作出的发射弹道导弹通知。

第 2 条

应议定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信息的范围和格式。

第 3 条

每一方还可以为了表示善意和为了建立信任，酌情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传送本协议定书第 1 条规定者以外的其他通信。

第 4 条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对通过减少核危险中心通信线路传送的一切通信以及此种中心的通信程序均应保密。

第 5 条

本协议定书应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只要 1987 年 9 月 15 日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保持有效，本议定书就有效。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的

二号议定书

依照并为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双方议定如下：

第 1 条

为了提供依照本协定第 1 条建立的国家减少核危险中心（下称国家中心）之间的直接传真通信，建立和维持一个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和一个 STATIONAR 卫星电路，每一个电路都具有用于监测运行情况的保密指令线通信能力。为此：

- (a) 应为国家中心之间的通信装备终端机；
- (b) 每一方应提供能够每秒钟同时传送和接收 4800 比特的通信电路；
- (c) 双方在完成所需设备的购买、交货和安装之后，应立即从试验运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开始进行通信。此后，双方应根据试验运行的结果，议定如何过渡到充分运行状态；
- (d) 在可行范围内，STATIONAR 卫星电路的试验运行应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卫星电路的试验运行同时进行。双方应根据试验运行的结果，议定如何过渡到充分运行状态。

第 2 条

利用双方议定的信息安全装置，确保可靠地传送传真信息。为此：

- (a) 信息安全装置应由多个微处理机组成，这些处理机可将数字信息输出与从标准的 5 ¼ 吋软磁盘读出的缓冲随机数据结合在一起；
- (b) 每一方应通过其使馆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密钥卡片。

第 3 条

在这两种电路的每个操作终端，建立和维持厂牌及型号都相同的传真终端机。
为此：

- (a) 每一方应负责购买、安装、操作和维修其自己的终端机，有关的信息安全装置以及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当地传送电路；
- (b) 应使用符合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 T. 4 号和 T. 30 号建议以及每秒钟处理 4800 比特的第三类传真装置；
- (c) 苏联国家中心对美国国家中心的直接传真信息应用俄文传送和接收；美国国家中心对苏联国家中心的信息应用英文传送和接收；
- (d) 传送和操作系统应与直达通信线路使用的程序相一致并按国家中心间通信的需要作必要的修改。

第 4 条

建立和维持为协调传真作业所需的保密指令线通信能力。为此：

- (a) 同第 2 条(a)款所述的信息安全装置一起使用的指令线终端机应连结标准的苏联 Cyrillic 式和美国拉丁式键盘以及阴极射线管显示器，以便操作人员相互交换信息。Cyrillic 式键盘的具体部局应由苏方确定；
- (b) 为了协调操作人员的工作，指令线的部局应便于在传送和接收信息之前交换与协调此种信息有关的所有资料；
- (c) 应使用第 2 条(a)款规定的同一信息安全装置把有关传送的指令线信息译成密码；
- (d) 指令线应使用与传送传真信息使用的同样的调制—解调器和通信线路；
- (e) 为了提供通过指令线交换的一切资料的记录副本，应接入一个打印机。

第 5 条

使用与目前直达通信线路所使用的相同的设备和维修程序，建立国家中心间的

直接传真通信。电信线路所需的设备、安全装置和零件以及指令线应由美方向苏方提供，而由苏方支付其费用。

第 6 条

确保交换操作和维修电信系统和设备部局所需的资料。

第 7 条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设备和通信线路，包括指令线，连续不断、安全可靠地运行。这是每一方依照本议定书应承担的责任。

第 8 条

通过双方技术专家相互协商，确定如何分摊和计算通信线路的运行、维修及进一步发展所涉的费用。

第 9 条

为初步审议与实际实施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有关的问题，以及此后为使国家中心履行经双方议定的职能，经双方同意并为了改进电信和信息技术的需要，召开双方的技术专家会议。

第 10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只要 1987 年 9 月 1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保持有效，本议定书就有效。

1987年9月15日订于华盛顿，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